# 中共阜南县纪委文件 

南纪通〔2023〕2号

## 关于五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乡镇党委，经开区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各纪检监察机构：

2023年春节将至，为进一步强化典型案例警示震慑作用，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带头遵纪守法，杜绝酒驾醉驾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现将近期查处的五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县第三人民医院手术室原副护士长沙学林醉酒驾驶问题。2019年 9 月 22 日 21 时许，沙学林酒后驾驶机动车沿阜南县三塔北路由南向北行驶时，被执勤交警查获。经鉴定，其静脉血液中乙醇浓度

为 $145 \mathrm{mg} / 100 \mathrm{ml}$ ，达到醉酒驾驶标准。2021年8月2日，阜南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沙学林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肆仟元。2022年2月，沙学林受到撤销手术室副护士长职务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王化镇大湖村党支部书记杜锐峰饮酒驾驶问题。2021年5月28日，杜锐峰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阜南经开区某商铺北 200 米处，被执勤交警查获。2021年5月28日，杜锐峰被公安机关处以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壹仟伍伯元，驾驶证记 12 分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杜锐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工作人员陈林饮酒驾驶问题。2020年12月20日晚，陈林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阜南县建材大市场西门时被执勤交警查获。2020年12月20日，陈林被公安机关处以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壹仟伍伯元，驾驶证记 12 分的行政处罚。2022年11月，陈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于集乡财政所工作人员赵玉江饮酒驾驶问题。2020年12月31日晚，赵玉江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阜阳市东城墙路与颖河路交叉口时被执勤交警查获，现场检测酒精含量在 $40 \mathrm{mg} / 100 \mathrm{ml}$ 。2021年1月1日，赵玉江被公安机关处以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壹仟伍佰元，驾驶证记 12 分的行政处罚。2022年11月，赵玉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县第七小学后勤主任刘国才饮酒驾驶问题。2020年4月9日20时 51 分，刘国才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阜南县刘体仁路双龙桥附近，被执勤交警查获。2020年4月9日，刘国才被公安机关处以暂

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罚款壹仟伍佰元，驾驶证记 12 分的行政处罚。2022年12月，刘国才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上述五起酒驾醉驾问题典型案例，暴露出当前我县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纪法意识淡薄，自我约束不严，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心存侥幸，以身试法，挑战纪律底线和法律红线，给自身和他人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最终受到了纪法严惩。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务必引以为戒，坚决摒弃侥幸心理，本着对自己，对家庭，对组织，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时刻警醒自己，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坚决杜绝酒驾醉驾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全县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告诫，督促整改，筑牢＂第一道防线＂。全县各纪检监察机构要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深挖彻查酒驾醉驾背后的风腐问题，并及时通报曝光，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警醒，知止，以好作风，好形象奋力谱写现代化实力阜南秀美阜南建设新篇章。

中共阜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阜南县监察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